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有關增資及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合肥踏石、北京晨逸萌、合肥祥鵬、本公司、北京國科、中國科技產業、單先生、劉先生及中生（蘇州）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肥踏石、北京晨逸萌及合肥祥鵬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生（蘇州）之註冊資本合共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完成增資後，中生（蘇州）將由本公司、合肥踏石、北京國科、中國科技產業、單先生、劉先生、北京晨逸萌及合肥祥鵬分別擁有約82.99%、7.05%、2.49%、2.05%、1.24%、0.02%、2.08%及2.08%權益。

由於本公司持有中生（蘇州）的股權將由約90.50%減至82.9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合肥踏石、北京晨逸萌、合肥祥鵬、本公司、北京國科、中國科技產業、單先生、劉先生及中生(蘇州)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肥踏石、北京晨逸萌及合肥祥鵬同意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生(蘇州)之註冊資本合共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完成增資後，中生(蘇州)將由本公司、合肥踏石、北京國科、中國科技產業、單先生、劉先生、北京晨逸萌及合肥祥鵬分別擁有約82.99%、7.05%、2.49%、2.05%、1.24%、0.02%、2.08%及2.08%權益。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合肥踏石
- (ii) 北京晨逸萌
- (iii) 合肥祥鵬
- (iv) 本公司
- (v) 北京國科
- (vi) 中國科技產業
- (vii) 單先生
- (viii) 劉先生
- (ix) 中生(蘇州)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合肥踏石、北京晨逸萌及合肥祥鵬(即投資者)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由投資者認購的權益：於中生(蘇州)的約8.30%股權

投資者將進行的增資：根據增資協議，合肥踏石、北京晨逸萌及合肥祥鵬各自同意增資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500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303萬元、人民幣151萬元及人民幣151萬元將用作向中生(蘇州)之註冊資本注資，及約人民幣697萬元、人民幣349萬元及人民幣349萬元將入賬列作資本儲備。

增資金額乃根據中生(蘇州)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21億元釐定。有關估值乃基於各方對中生(蘇州)的產品優勢及未來發展的共同協定。

支付條款：合肥踏石及北京晨逸萌須於增資協議生效及增資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10個營業日內一次過足額支付彼等各自的增資，並向中生(蘇州)提供相應銀行匯款憑證文本。

合肥祥鵬須首先於增資協議生效及增資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30%增資(即人民幣150萬元)，隨後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前進一步支付30%增資(即人民幣150萬元)，且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前支付最後40%增資(即人民幣200萬元)，並向中生(蘇州)提供相應銀行匯款憑證文本。

註冊資本 : 增資完成前 :

	註冊資本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60,500,000	90.50
合肥踏石	2,117,500	3.17
北京國科	1,815,000	2.71
中國科技產業	1,497,375	2.24
單先生	907,500	1.36
劉先生	15,125	0.02
總計	<u>66,852,500</u>	<u>100</u>

緊隨增資完成後 :

	註冊資本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60,500,000	82.99
合肥踏石	5,142,500	7.05
北京國科	1,815,000	2.49
中國科技產業	1,497,375	2.05
單先生	907,500	1.24
劉先生	15,125	0.02
北京晨逸萌	1,512,500	2.08
合肥祥鵬	1,512,500	2.08
總計	<u>72,902,500</u>	<u>100</u>

所得款項用途 : 增資所得款項須用於試劑開發及註冊費用、儀器研發成本、營運資金、營銷開支或中生(蘇州)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

生效 : 增資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體外診斷試劑的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並為醫院及其他醫護機構提供優質可靠的疾病檢測試劑產品。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合肥踏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創業諮詢服務、創業規劃服務、創業指導服務及創業空間服務。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肥踏石由宋曉峰、楊淞鑰、胡文盛及周顯娟分別擁有約35.71%、28.57%、28.57%及7.14%權益。

北京晨逸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電影攝制服務、專業設計服務、文藝創作、娛樂性展覽、會議及展覽服務。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晨逸萌由潘震河及劉艷芳分別擁有62%及38%權益。

合肥祥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雲計算設備技術服務、諮詢規劃服務、社會及經濟諮詢服務。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肥祥鵬由郝中川、李孟陽、張睿、汪曉鴻、周秀暉、李夏、任經緯及黃志鵬分別擁有44%、10%、10%、10%、10%、6%、5%及5%權益。

有關北京國科的資料

北京國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北京國科由北京鼎智共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恆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科院聯動創新股權投資基金(紹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騰雲源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1.44%、2.16%、3.16%、10.00%、14.37%、14.37%、20.00%及34.50%權益；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騰雲源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濤。

有關中國科技產業的資料

中國科技產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中國科技產業由北京國科啟航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中實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星星集團有限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機關服務中心、北京國科才俊諮詢有限公司及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09%、5.00%、5.59%、9.79%、36.37%及39.16%權益；及(ii)中國科技產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科學院。

有關中生(蘇州)的資料

中生(蘇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增資完成前，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852,500元，由本公司、合肥踏石、北京國科、中國科技產業、單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出資約90.50%、3.17%、2.71%、2.24%、1.36%及0.02%。緊隨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2,902,500元，由本公司、合肥踏石、北京國科、中國科技產業、單先生、劉先生、北京晨逸萌及合肥祥鵬分別出資約82.99%、7.05%、2.49%、2.05%、1.24%、0.02%、2.08%及2.08%。本公司於中生(蘇州)所持股權已由約90.50%降至82.99%，導致降低本集團於中生(蘇州)的股權百分比。

中生(蘇州)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

中生(蘇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994萬元及人民幣3,547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10	13.8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10	13.85

增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增資完成後中生(蘇州)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生(蘇州)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預計增資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為了加快第二代高端流式儀器及配套多項目流式試劑的研發進度，中生(蘇州)一直在尋找投資者。透過增資，中生(蘇州)可引入優質投資者，為擴展其業務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增資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持有中生(蘇州)的股權將由約90.50%減至82.9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北京晨逸萌」	指	北京晨逸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國科」	指	北京國科鼎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生(蘇州)」	指	中生(蘇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對中生(蘇州)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合肥踏石、北京晨逸萌、合肥祥鵬、本公司、北京國科、中國科技產業、單先生、劉先生及中生(蘇州)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
「中國科技產業」	指	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踏石」	指	合肥踏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肥祥鵬」	指	合肥祥鵬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合肥踏石、北京晨逸萌及合肥祥鵬；
「體外診斷」	指	體外診斷；
「單先生」	指	單志萃，中國居民及商人；
「劉先生」	指	劉春光，中國居民及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及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